

招标评标结果公示

招标编号：CYZX-202503SL-501001001

一、招标概况

崇阳县大市河综合治理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（EPC）于 2025年03月18日在咸宁市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招标公告，2025年04月11日在 崇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崇阳开标二室开标，并于 2025年04月11日完成评标工作。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，崇阳县水利局已经确认评标结果，现进行评标结果公示。

二、评标结果

名次	第1名	第2名	第3名	
中标候选人名称	<u>【联合体】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、湖北崇禹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</u>	<u>【联合体】武汉市城市防洪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、陕西省渭河工程集团有限公司</u>	<u>湖北云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</u>	
投标报价（元）	<u>98.2000</u>	<u>99.0000</u>	<u>99.6000</u>	
质量（如有）	<u>符合国家标准</u>	<u>符合国家标准</u>	<u>符合国家标准</u>	
工期（日历天、交货期、服务期）	<u>1080日历天</u>	<u>1080日历天</u>	<u>1080</u>	
项目负责人（如有）	姓名	<u>宋颂</u>	<u>孙瑞</u>	<u>王怀利</u>
	证书名称	<u>水利二级注册建造师</u>	<u>水利水电工程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</u>	<u>水利水电工程二级注册建造师</u>
	证书编号	<u>鄂 242192004401</u>	<u>陕1612020202102272</u>	<u>鄂 242151651431</u>

三、公示时间

公示期为 2025年04月12日至 2025年04月15日（北京时间）

四、异议与投诉

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，应在评标结果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，招标人将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。作出答复前，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。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，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10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及投诉书，向行业主管部门或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监管机构提出投诉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1、招标人：崇阳县水利局

地址：崇阳县崇阳大道 171 号

联系人：代先生

电话：15207245789

2、代理机构：湖北尚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地址：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四新大道606号新城阳光国际广场（C地块）F栋10层19号

联系人：洪泽南

电话：15527770413

3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监管机构：

地址：

联系人：

电话（传真）：

招标人/招标代理机构：湖北尚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2025年4月12日

